

#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广德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市住建局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第三条 举报内容及奖励标准。举报建筑施工、燃气等安全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经本单位核实并查处后,给予举报人 50-2000 元不等的奖励,其中:(一)经核实为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奖励 2000 元;(二)经核实为安全隐

患的，视情况奖励 50-300 元；（三）其他安全隐患行为的，视情况奖励 50—2000 元。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 0563-6038985 或者以书信（地址：爱民路与健民路交叉口 613 室）、电子邮件（gdszjjajz@163.com）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人也可向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事项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六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七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举报受理部门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公告告知。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